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宣传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宣传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YHZFCG2024-219-1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宣传服务项目（招标编号：YHZFCG2024-219-1）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方案
1	专版宣传	<p>1.围绕甲方重点工作及全区重大活动，在杭州日报发布正面宣传稿件10篇，如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区建设、辖区企业宣传、助企纾困稳经济、党建等内容，期间重要版位发稿3篇，文字总量不少于3个整版的体量。乙方服务团队要提前介入采访，甲方提供采访便利。</p> <p>2.结合甲方重要工作节点，合同期内在杭州日报推出专题报道，共计2个整版的量（1个整版可拆分成2个半版）。具体见报时间及内容由甲方决定，乙方服务团队要主动提前介入，配合工作进行策划、采写，甲方有责任提供采访便利。</p>
2	客户端 子频道	<p>1.围绕助企纾困、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小微企业园建管、未来工厂规划建设等省市区热点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题宣传策划，在“杭+”APP客户端策划2个系列主题报道（一个系列为3篇稿件，配图片若干）。</p> <p>2.全年在杭州日报“杭州新闻”客户端、“观余杭”及杭报相关微信发布余杭区经信局相关新闻信息若干，相关稿件可由甲方同步供给其官方微信发布及“学习强国”平台报送。</p>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方案
3	新媒体策划	<p>新媒体选题策划工作，全年策划新媒体主题栏目4个。</p> <p>1.新媒体栏目策划</p> <p>【余小E探园】聚焦余杭区内优质省级小微企业园，掌握园区产业风貌、配套服务、惠企举措、发展成效等一手资讯，展现园区风采，搭建沟通桥梁。</p> <p>【余小E访企】聚焦工信经济前沿，围绕五大产业生态圈（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和两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智能计算）等重点领域，走进区内企业，推广企业优质产品和技术应用。</p> <p>【余小E问政】将汇聚工信经济领域各级政策和项目申报信息等，全维度一体展现政策导向、申报条件、奖补细则。</p> <p>2.企业社群维护</p> <p>邀请余杭区工信领域重点企业宣传通讯员入群，以微信社群为纽带，及时推送项目申报和政策兑现信息，收集有关企业宣传素材并制作，对接各级媒体和专家资源，面向企业征求宣传创意等。</p>
4	短视频策划拍摄	开展短视频策划拍摄工作，全年拍摄制作短视频不少于30条。

二、服务时间要求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1243000元整）。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此外，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许可，双方之间交流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透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因双方单位审计、财务、法律审核需要的除外。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对外

泄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所产生的新增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布、使用。并且乙方保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无论任何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七、款项支付

1、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作为预付款，即伍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559350 元整）；服务期结束并完成全部合作内容后付清合同总价款的 55%，即陆拾捌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683650 元整）。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指定的汇款帐户：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开户名：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账 号：79718100474666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次数、内容或其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未达到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数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延长服务期限且不另行承担费用或要求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内容支付合同价款。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履行部分项目费用的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项目费用的3%偿付违约金。

4、乙方在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发生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5、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无需承担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4、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



份。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8

号楼7层

电话：0571-88729858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杭州日报品牌策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临平区南苑街道迎宾路570号美莱国际

中心1幢611室

电话：0571-89266961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31日